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致力維持及確保實施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著重透過確保董事俱備不同專長及有效實行問責制度，保持董事會的質素，確保業務運作及決策過程均受到適當規管。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並無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之規定。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之年期委任，並可獲重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Gregory Jeaffreson先生，*CBE, JP*及施德華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而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年期之董事，最少須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根據細則，本公司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將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可重選連任，而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告退。在特別情況下，董事有可能在退任前擔任董事超過三年。

本公司將尋求改善其管理及加強監控水平，藉以提高本公司之競爭力及營運效率，確保得以持續發展及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證券交易設立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局

本公司董事局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盧象乾先生 (主席)

黃海平女士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委任)

李建波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委任)

莊漢傑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蘇耀江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

莊達豐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言海揚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朱國柱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莊麗晶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Gregory Jeaffreson先生, CBE, JP

施德華先生

王昌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委任)

蕭永強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各在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6頁。董事局成員具備經營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各種技能及經驗。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局會議上提出之意見有助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及相關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之規定。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均衡分配比例亦大大提升董事局之獨立性，可有效發揮獨立判斷及客觀地為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制訂決策。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局之組成，確保董事局擁有適當及所需之專長、技能及經驗，以滿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需求。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參與本公司之任何業務，與本公司亦不存在其他關係。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聲明，本公司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局之主要職能為制訂本集團之企業政策及整體策略，並提供有效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管理事宜。除其法定責任外，董事局亦負責批准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主要營運措施、投資及貸款、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評估高層管理人員之表現及薪酬。此等職能由董事局直接執行或透過董事局成立之委員會間接執行。

董事局每年至少舉行四次例會，議程包括批准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內部監控系統。會期將於每年開始時訂定。除此等例會外，董事局亦就批准重大事項召開會議。全體董事於每次例會舉行之前獲發至少14日通知。議程及有關文件於董事局會議舉行日期之前至少3日寄予董事，確保董事有充份時間審閱。董事獲分發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草擬會議記錄以供審閱批註，而經正式簽署之會議記錄定稿則送交全體董事局成員存案。上述所有會議記錄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可供任何董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公開查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為盧象乾先生，而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為黃海平女士。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清晰界定，其中主席承擔之主要職責為確保董事局有效運作而履行其職能，而行政總裁則獲授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以及實施獲董事局批准之策略。

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明確界定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等問題，並向董事局提供有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

施德華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Gregory Jeaffreson先生, CBE, JP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昌先生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履行其職責而言，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已進行如下工作：—

- (i)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審核過程之成效；
- (ii) 審閱已草擬之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及相關之草擬業績公佈；
- (iii) 審閱會計準則之變動及評估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之潛在影響；
- (iv)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商議有關事項，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等工作；及
- (v) 就委聘或續聘外界核數師提供建議及批准委聘條件。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度終結日期後，董事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確認界定其權力及職責。提名委員會之職責主要包括：定期審閱董事局規定的架構、大小及組成及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局提供建議；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的合適人選，並就此向董事局提供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一

李建波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昌先生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明確界定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局提供建議，並確保在顧及股東利益之餘，對本集團整體表現有所貢獻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均獲得公平回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根據董事局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按工作表現釐定之酬金。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決定。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一

黃海平女士	主席 (執行董事)
David Gregory Jeaffreson先生, CBE, JP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局成員於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會議之出席次數/會議之舉行次數	
	董事局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盧象乾先生	7/7	不適用
李建波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委任)	2/7	不適用
莊漢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6/7	不適用
蘇耀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	0/7	不適用
莊達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5/7	不適用
言海揚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5/7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朱國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2/7	不適用
莊麗晶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6/7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Gregory Jeaffreson先生, CBE, JP	1/7	1/2
施德華先生	3/7	2/2
王昌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委任)	2/7	0/2
蕭永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2/7	2/2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之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服務分別收取之費用為：—

服務種類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收取之費用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港元
本集團之審核費用	460,000	470,000
稅務服務	9,500	8,050
按程序委聘後協定	28,000	108,300
特別顧問服務	945,000	561,520
總額	<u>1,442,500</u>	<u>1,147,870</u>

編製及呈報賬目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明白彼等須負責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賬目。核數師就其呈報責任而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23頁。

概無有關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內部監控

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對於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非常重要。於本年度內，董事局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檢討工作涵蓋所有重要監控範疇，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遵守監控以及風險管理。